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儋府办规〔2024〕3号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儋州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派出机构：

根据《海南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85号）规定，经十六届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废止《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儋府办〔2016〕223号）文件。

特此通知。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